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并文明〔2018〕8号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推进太原市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的通知

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市委提出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的号召，不断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现将推进太原市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志愿服务项目化是中央和省文明委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出的重要工作，是全市开展“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生动

实践，是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面做好第二届青运会各项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太原市志愿服务项目化工作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策划，下属分支机构具体执行，在限定时间限定资源的情况下，以提供志愿服务为明确目标任务，开展的一系列单独的、复杂的并且相互关联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设置和分工

按照中央和省文明委关于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的精神，结合全市开展的“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以及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做好迎接第二届青运会全面准备工作的要求，现提出以下二十六个志愿服务项目和具体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职能和特点，确定具体项目名称和工作要求，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建设。

1、党员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平安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3、离退休人员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老龄办、市老干局

4、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太原文明网

5、师生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邻里守望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8、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9、关爱山川河流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10、城市公共交通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11、扶贫和农村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农委

12、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化局、市文联

13、医疗卫生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14、体育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15、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旅发委

16、文物景区、公园广场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市园林局

17、职工权益保障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18、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团市委

19、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妇联

20、科学普及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科协

21、助残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残联

22、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23、文明交通行动项目

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

24、消防安全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消防支队

25、紧急医疗救援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市急救中心

26、大型交通枢纽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太原火车站、太原南站、武宿机场

(二)方式方法

1、项目编排。各牵头单位负责发布本行业、本系统志愿服务项目方案和要求,明确项目名称、服务对象、服务类型、服务时长、志愿者人数、项目资金保障和开展次数。各牵头单位下属组织要及时开展活动并完成活动所需的志愿者招募注册、教育培训、需求对接、活动记录、评星定级、激励回馈、保险保障等工作。

2、项目运行。各牵头单位负责对下属组织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志愿服务项目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工作。各下属组织要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和困难问题,各牵头单位要负责及时解决并给予保障和指导,确保本行业、本系统志愿服务项目依法依规、真实有效开展。鼓励登记条件成熟的志愿服务组织,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3、项目合作。各牵头单位推进本行业、本系统志愿服务项目时,可对接社会资源,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爱心商户及个人参与社会公益的积极性,实现社会公益资源转化,认领、认捐有意向的志愿服务项目,为推动志愿服务项目深入开展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牵头单位之间和下属组织之间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交叉进行,也可相互合作,实现互助共享共赢。

4、项目总结。各牵头单位要在限定时间内推进本行业、本系统的志愿服务项目,完成活动总结和经验推广。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拟定下一阶段本行业、本系统的志愿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实现良性运转和项目推广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评选和激励。太原市文明委负责对各牵头单位组织开

展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工作,并选择适当时机对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社会资源对接、提供政策性引导支持和基础性保险保障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运作是全市开展“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生动实践,是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太原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做好迎接第二届青运会全面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认领志愿服务项目,高度重视,认真筹备,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并安排专人负责推动开展。

(二)分工协作。各牵头单位的下属组织要结合实际,发挥专业特点,认真对照本行业、本系统推进的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做好相关经费、人员、制度、培训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充分利用“太原志愿者”微信客户端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保障,做好活动存储归档(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激励措施等)和宣传推广工作,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在基层的真实、有效开展。

(三)加强考核。各牵头单位和下属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市级文明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对积极推进志愿服务项目的牵头单位予以适当倾斜。

(四)宣传推广。市属媒体要结合“担复兴大任 做时代新人”活动的总要求,加大对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的宣传推广工作,做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引领更多的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志愿服务,营造“爱

省会、建太原、树形象”的良好氛围,为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各牵头单位的项目策划方案请于7月5日前报市文明办。

联系人:志愿服务处张廷

联系电话:4223181

电子邮箱:tyszyc@163.com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抄报：省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